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 2026T00030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2026T00030号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沧州明珠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沧州明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沧州明珠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沧州明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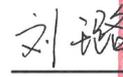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海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璐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73,567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38,199,535.62元，扣除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1,185,872.47元，募集资金总额于2022年7月21日到账。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7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金额人民币1,223,104,162.87元已于2022年7月22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子公司尚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余额	备注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29300440572	666,448.31	含利息收入5,474,533.20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01388691964	108,693,745.24	含利息收入2,471,082.25元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159039	35,045,208.51	含利息收入1,913,259.23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万春支行	182767671116	1,557,072.30	含利息收入2,264,659.99元
合计	——	——	145,962,474.36	——

说明：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及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已注销上述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目的为用于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完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实际使用与承诺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置换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

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66,368,384.7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专项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6,368,384.7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6,368,384.72 元。上述事项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 2022T00405 号。同时长江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长江证券公司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及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供应链金融凭证（含背书转让支付）、保函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长江证券公司对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各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专项意见，长江证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并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以及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专项意见，长江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长江保荐关于沧州明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专项意见，长江证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销户的公告》，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在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说明	是否 到期 赎回	投资收 益(万 元)
1	中国银行 沧州市解 放路支行	通知 存款	存款 类产 品	9,950	2022年8 月24日	2023年5 月26日	1.85%	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 资金	公司与受 托方无关 联关系	是	140.61
2	中国工商 银行沧州 河西支行	通知 存款	存款 类产 品	6,300	2022年8 月24日	2022年 11月23 日	1.85%	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 资金	公司与受 托方无关 联关系	是	29.46
3	中国工商 银行沧州 河西支行	通知 存款	存款 类产 品	1,000	2022年8 月24日	2023年3 月13日	1.85%	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 资金	公司与受 托方无关 联关系	是	10.33
4	中国工商 银行沧州 河西支行	通知 存款	存款 类产 品	3,700	2022年8 月24日	2023年5 月26日	1.85%	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 资金	公司与受 托方无关 联关系	是	52.29
5	中国银行 沧州市解 放路支行	通知 存款	存款 类产 品	10,000	2022年8 月24日	2022年9 月2日	1.85%	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 资金	公司与受 托方无关 联关系	是	4.63
6	中国工商 银行沧州 河西支行	通知 存款	存款 类产 品	2,000	2022年8 月24日	2022年9 月2日	1.85%	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 资金	公司与受 托方无关 联关系	是	0.93
7	中国银行 芜湖万春 支行	通知 存款	存款 类产 品	3,000	2022年8 月25日	2022年 11月24 日	1.85%	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 资金	公司与受 托方无关 联关系	是	14.03
8	中国银行 芜湖万春 支行	通知 存款	存款 类产 品	2,000	2022年8 月25日	2023年5 月5日	1.85%	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 资金	公司与受 托方无关 联关系	是	26.00
9	中国银行 芜湖万春 支行	通知 存款	存款 类产 品	1,000	2022年8 月25日	2023年6 月20日	1.85%	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 资金	公司与受 托方无关 联关系	是	15.37
10	中国银行 芜湖万春 支行	通知 存款	存款 类产 品	500	2022年8 月25日	2023年7 月28日	1.85%	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 资金	公司与受 托方无关 联关系	是	8.66
11	中国银行 芜湖万春 支行	通知 存款	存款 类产 品	3,500	2022年8 月25日	2023年8 月11日	1.85%	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 资金	公司与受 托方无关 联关系	是	63.13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说明	是否 到期 赎回	投资收 益(万 元)
12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2,000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2月9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17.16
13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0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3月6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98.67
14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2,000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5月5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25.90
15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2,000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8月11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35.97
16	中国光大银行沧州千童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0	2022年9月6日	2023年9月6日	2.1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210.00
17	中国银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2,000	2022年9月7日	2023年5月26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26.83
18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河西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0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9月13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10.28
19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河西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0	2022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	2%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200.00
合计											990.25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沧州明珠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专项意见，长江证券对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的公告》，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沧州东鸿和芜湖制膜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对于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表示无异议，公司监事发表了专项意见，长江证券对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对于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表示无异议，长江证券对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说明

- 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相关说明详见本
报告附件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发布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819.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768.43	
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768.43	
						2022年			56,979.14	
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0			2023年			26,151.81	
						2024年			21,713.32	
						2025年			3,924.1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49,098.00	49,098.00	45,855.55	49,098.00	49,098.00	45,855.55	-3,242.45	2024年1月
2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48,417.00	48,417.00	38,275.61	48,417.00	48,417.00	38,275.61	-10,141.39	2025年10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	603.59	637.27	16,000	603.59	637.27	33.68	2022年8月
4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0	2022年8月
	合计		137,515.00	122,118.59	108,768.43	137,515.00	122,118.59	108,768.43	-13,350.16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89.74%	8,529.58	不适用	-3,934.65	-1,295.36	-5,230.01	注 1
2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82.11%	8,606.86	不适用	不适用	-233.00	-233.00	注 1

注 1：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生产线处于产能爬坡期；另外考虑降本增效，上半年生产方面做了多项节能改造项目，也是影响产能发挥的另一重要因素，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于 2025 年 10 月正式投产，生产线是新线存在磨合期，期间出现个别设备问题影响了产能发挥。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69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11号11层
1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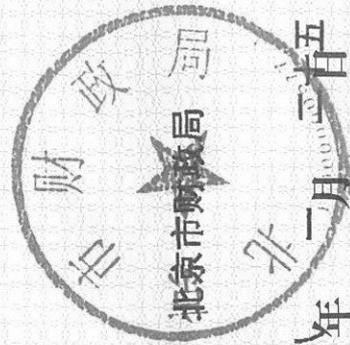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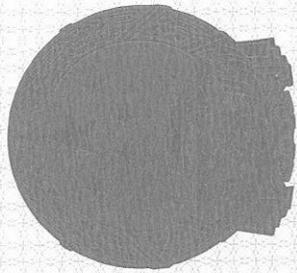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 (武汉)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9356126



邓海伏 110001680160



姓名 邓海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5-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公司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8221982051964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7日



邓海伏 110001680160

证书编号: 1100016801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9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2.22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12月28日

